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法〔2015〕17号

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市）、区物价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郑州市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民办大中专学校 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收费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收费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 相关性原则。计入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的费用，需为与教育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同等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水平，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第五条 民办大中专学校教育定价成本由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场地租赁费、科研费和应冲减费用六个部分构成。

第六条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

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年初学生数} \times 8 + \text{年末学生数} \times 4) \div 12$

第七条 在职教职工人数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教学、行政管理和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

生师比标准，大专确定为综合、民族、师范、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等院校为 18: 1，医学院校为 16: 1，体育及艺术院校为 11: 1；中专确定为 22: 1。教职工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确定的生师比标准。

第八条 人员支出，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和其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不含学校食堂、住宿等与教学活动无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括：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人员支出。其中：

（一）教职工工资，指学校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

人均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1.2 倍。

（二）福利费，指学校按规定标准提取和国家规定允许学校开支的，用于在职人员各项福利性的费用。福利费按照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3% 核定，低于标准的据实核定，超出部分不计入。

（三）社会保障费，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据实核定。

（四）其他人员支出，指上述费用之外的人员支出项目。据实核定。

第九条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印刷费、邮电

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交通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接待费、材料费、财务费、助学金和其他公用支出。公用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教育、财政联合下发的最新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一) 办公费，指学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的费用，包括办公用品、卫生工具、横幅、教材教参教辅、书报杂志、值班物品。

(二) 广告宣传费，指学校为招生宣传支付的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15%，并按当年计划招生人数(没有招生计划的按最大招生规模)和学历年限进行分摊。

(三) 印刷费，指学校支付试卷、资料等印刷费用。

(四) 邮电费，指学校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电话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

(五) 水电费，指学校支付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等费用。

(六) 取暖费，指学校支付的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等。

(七) 劳务费，指学校支付的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劳务费用。

(八) 会议费，指学校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

(九) 差旅费，指学校职工出差费用支出。

(十) 物业管理费，指学校开支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

(十一) 工会经费，指学校按国家规定提取的拨交给工会用于工会活动的经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工资总

额的 2%。

(十二) 职工教育经费，指学校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培训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5%。

(十三) 交通费，指学校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十四) 租赁费，指学校为开展教学活动临时租用的设施及场地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 修理费。指学校用于恢复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保持正常工作而支出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各类设备维修费，单位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
2.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3.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
4.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大修缮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的 20%）计入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摊计提折旧。

(十六) 公务接待费，指学校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和

住宿费等。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公用支出总额（扣除招待费和维修费）的 2%。

（十七）财务费，指学校为筹集教学、基建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教育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及实际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率，并按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在所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直接计入所构建的固定资产成本。

（十八）材料费，指学校购买的用于教学方面的体育教师服装、消耗类音体美用品、电脑耗材、实验室药品、投影机灯泡、小五金费用支出。

（十九）助学金，指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对各类在校学生发放的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勤工助学金、困难补助、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其中：专项奖学金是指学校出资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特困学生、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支出，不包括以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形式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据实核定，最高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6%。

（二十）其他公用支出，指上述项目未包括在内的学校正常合理支出的其它费用，包括学生体检费、垃圾清运费、审计费、诉讼费、绿化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总额不超过当年公用支出

的 15%。

第十条 固定资产，指与教学活动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交通工具、图书和其他固定资产六大类。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

(一) 房屋建筑物折旧。指历年所置房屋建筑物（包括附属设施）当年应提折旧额。各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0 年。其中：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房屋建筑物可按估计价值暂入账，并计提折旧。

(二) 设备折旧。指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其它固定资产（不包括文物和陈列品）应提折旧额。设备按分类折旧率（专用设备按 8 年，一般设备按 5 年，其它设备均按 10 年折旧）计提。按设备购置年限已经提取完折旧的设备，不再计提。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4% 确定。

第十二条 场地租赁费包含土地使用权费用分摊、办学场地租赁费。其中：

1. 土地使用权费用分两种情况进行核定：如果土地使用权费用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征用与学生培养无关的土地所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不得计入成本。

2. 办学场地租赁费的核定：有效证明资料（包括合法的合同、银行转账手续、有效付款票据）齐全的，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

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有效证明资料不齐全，且证明资料无法认定的，按照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下浮 50%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三条 房屋折旧、设备折旧和土地使用权及办学场地租赁费在核定时需考虑资产利用率，学校规模以教育主管部门给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没有招生计划的，按学校实际最大招生规模为准，并考虑学校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分摊。

第十四条 科研费用。按科研费用的 30%计入成本。如能分别计入具体成本项目，则在该项目中直接核减；否则，按科研费用占学校教育总支出比例的 70%相应核减教育培养成本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应冲减费用，包含政府拨款、其他经营收入。政府拨款全额冲减；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从事经营活动，支出能够单独核算的，从学校教育总支出中直接核减；无法单独核算的，按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核减总支出。

第十六条 未正式招生的学校，成本监审时以相关批文、批件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成本由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场地租赁费和科研费五个部分构成。

（一）教职工人数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规定的生师比标准。大专为综合、民族、师范、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等院校 18: 1，医学院校 16: 1，体育及艺术院校 11: 1。中专为 22: 1。

（二）人均教职工工资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1.2 倍。

（三）社会保障费的核定，人数按照核定的教职工人数，人均社保费用按照郑州市社保局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核算。

（四）福利费、工会会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分别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3%、2% 和 2.5%。

（五）公用支出的核定，有规定标准的按最高不超过规定标准核定，没有规定标准的，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总额最高不超过教育、财政联合下发的最新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六）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考虑资产利用率，合理分摊后计入定价成本，但生均固定资产折旧费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七）场地租赁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考虑资产利用率，合理分摊后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或未作出具体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确定核算方法和标准，凡审计数据小于社会平均指标的按审计数据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